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11日，公司股东胡志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本次交易前，胡志伟持有公司股票12,5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2%，一致行动人邹倩持有公司股票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40.65%，一致行动人上海永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8.71%，胡志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89.98%。本次交易后，胡志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9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75%，一致行动人邹倩持有公司股票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40.65%，一致行动人上海永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8.71%，胡志伟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91.11%。

本次股份转让使得胡志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

本的持股比例触发“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需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邹倩变更为胡志伟，但本次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志伟、邹倩。

由于股东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7）以及《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特此声明。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